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5〕98号

关于同意刘亦轩等4位学生保留学籍的通知

机械学院、设计学院、建筑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（福工大教〔2025〕10号）第八章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依学生个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刘亦轩等4位学生保留学籍。请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规定做好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刘亦轩等4位学生保留学籍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9月29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10月1日印发